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7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文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零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二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伍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